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规[2022]1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,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:

经报省政府同意,现将《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》 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水利厅 2022年3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,根据国务院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》有关要求,结合 我省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涉及农业取水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申领取水许可证,《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下列情形除外:
- (一)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组织的水塘、 水库中的水的;
- (二)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用地表水水量在3000m³以下、地下水水量在1000m³以下取水的;
- (三)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 临时应急取(排)水的;
- (四)为农业抗旱、维护生态和环境、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 公共利益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;
 - (五)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。
- 二、农业取水许可实行分级管理: 跨设区市农业取水的,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; 跨县(市、区)农业取水的,由设

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; 其余农业取水,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。

